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福环保”）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下午16:00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旭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张旭光简历

1975年出生，男，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首钢轧辊厂职工，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旭明制衣厂车间主任，2002年8月至2011年3月在北京创导奥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4月至今历任奥福有限、奥福环保采购部经理、物流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奥福环保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895股，持股比例0.21%。张旭光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